

东台市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南通市金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台市档案局数字化外包服务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方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派代表至东台市档案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东台市档案局数字化外包服务项目

中标单价：0.18 元/页

中标标的：依据实体卷校正目录、页码，无目录的案卷要编制页码、录入目录，然后进行拆卷、扫描、处理、OCR 识别并生成双层 PDF、扫描件挂接及质量校对，完成后要对实体卷进行组装还原，要求采用 300dpi 彩色扫描

服务要求：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杨新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东台市档案局（采购人）

乙方：南通市金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方于2018年8月27日下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东台市档案局数字化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通【2018】098号，采购文件编号：DZW【2018】B107/392），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

1. 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壹角捌分整（¥0.18元/页）合同总价不超过壹佰壹拾万元（110万元），该价格包括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 中标内容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1	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	依据实体卷校正目录、页码，无目录的案卷要编制页码、录入目录，然后进行拆卷、扫描、处理、OCR识别并生成双层PDF、扫描件挂接及质量校对，完成后要对实体卷进行组装还原，要求采用300dpi彩色扫描。	页	0.18元/页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总价（大写）：		按0.18元/页计算，总价不超过110万元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1、供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

2、质量及验收方法

(1)乙方在交货时，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保持一致，必须保证品牌正宗，原始包装并附有合格证、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品牌型号数量的，甲乙双方协商后须报东台市财政局同意后方可调整。

(2)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日内，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3)验收方法：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由甲方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安装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三、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交付甲方验收后付款,所有服务经完成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清余款。

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南通市金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6658203040

四、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30000 元, 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 所供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 15000 元。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待质量保证期满一次性付清余款。

2. 在质保期内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 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无法修复时, 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其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所有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的托运、安装及预装常用软件(如需要)等, 均不需另行付费。

4. 根据厂方的规定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质量保证期满后, 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 只收成本费, 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

5. 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 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 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2. 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 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 无特殊原因, 视同验收合格。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服务内容,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应交未交服务内容合同价的 0.5% 计收,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交未交服务内容合同价的 5%,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所供服务内容经验收不合格的, 必须一周内调换到位, 一周内不能到位, 每超过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甲方的误期补偿。

5. 发生合同纠纷, 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六、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五日内送东台市财政局备案（附合同网上公告的截图），备案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东台市财政局各存一份。

特别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格式）传送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公告（合同扫描件接收邮箱：dtzbtb@163.com，联系电话：0515-85275136）。未经网上公告的采购合同，东台市财政局不予备案。

甲方（盖章）东台市档案局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南通市金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